关于评选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潭州书院: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,着力于推进心理育人,贯彻学校 CFAP 育人理念,培育学生积极社会心态,及时总结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,鼓励各二级学院、潭州书院开展特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,经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研究决定,拟评选和表彰一批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。具体评选和表彰办法如下:

一、奖项及参评对象

(一) 优秀集体

参评对象:各级学生会组织、心理社团。

(二) 优秀心育委员

参评对象:全校各班级心育委员。

(三) 先进个人

参评对象:各班级心理委员,各院系学生会学生心育干部、心理 社团成员等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全日制在校学生, 组织策划过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,具有良好的参与度。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(一) 优秀集体

1、团队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,有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工作机制,学期初有计划,学期末有总结,活动有记录,档案详实有条理。

- 2、能够持续组织和开展形式活泼、富有成效的心理健康教育 类活动,对同学的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。每学年组织开展心理健 康教育活动 4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队伍建设完备,有明确的指导教师,换届和招新工作规范,组织架构比较完善。
- 4、认真完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各项工作,与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学生自治组织心育部配合良好,积极宣传、组织、参加校、院二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,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(二) 优秀心育委员

- 1、担任班级心育委员2个学期及以上。
- 2、能够以身作则,树立榜样,热心服务学生,讲奉献。
- 3、认真负责做好上传下达工作,班级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活跃,考勤记录良好。
 - 4、积极参与心育委员培训,无不良考勤记录等情况。
 - 5、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2次及以上。
- 6、与所在学院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,积极配合与落实所在 学院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 - 7、学业成绩优良,无违纪及处分等情况。

(三) 先进个人

- 1、担任各级心育学生干部、班级心育委员,加入心理社团等组织的在校学生,并开展或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个学期及以上。
 - 2、积极参加各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。
 - 3、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- 4、主动关心同学,了解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,做到及时反馈,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为同学们排忧解难。
- 5、能够克服挫折和挑战,迎难而上,激发自身的潜能,以积极心态处理和解决了困难。
 - 6、有与积极心态、品格培养等相关突出优秀事迹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- 1、鼓励各二级学院、潭州书院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报名。"优秀集体"评选名额 4 个;"优秀心育委员"评选名额 67,其中商学院 20 个,人文与艺术学院 9 个,数字科技学院 9 个,外国语学院 4 个,潭州书院 25 个;"先进个人"评选名额 20 个,其中心育部 10 个,心理社团 10 个。
 - 2、优秀集体与个人评选各仅限报1个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材料提交

- 1、申请材料请于 5 月 12 日 18:00 之前提交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,纸质档材料要求必须签署所在学院意见,否则视为无效材料。电子档材料请发送至邮箱:3121887184@qq.com,纸质档材料请交至一教 109。
- 2、优秀集体提交《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工作"优秀集体"申报表》(附件1)。
- 3、优秀心育委员提交《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大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"优秀心育委员"申报表》(附件 2)。
- 4、先进个人需提交《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"先进个人"申报表》(附件 4)。

(二)复审公示

5月19日前,学生处根据参评标准评审参评材料,并向全校进行公示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对获奖的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,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3年3月30日

附件1

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"优秀集体"申报表

组织名称	团队成员人数		指导教师	
挂靠单位		负责人		
心教先(8内张照页理育进9合体附)康作迹以一体附				
挂靠单位 意见			负责人? 年 月	签字: 日
学生处审核意见			负责人? 年 月	

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"优秀心育委员"申报表

姓名	性别	联系方式		照
所在学院	班级	职务年限		片
申生康作心员大理育优委由学健工秀由				
班主任/ 辅导员 审核意见			班主任/辅导员签年 月 日	字:
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		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学生处 审核意见		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
湘潭理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

"先进个人"申报表

姓名	性别		联系方式		照片
所在学院	班级		担任职务		
申生康作个报心教"人由学健工进理					
班主任/ 辅导员 审核意见				班主任/辅导员签年 月 日	字:
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			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学生处 审核意见		_	_	负责人签字 : 年 月 日	_